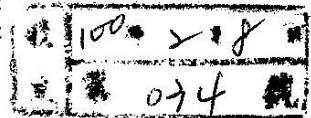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02-87897158轉7021
傳真：02-87864223
電子信箱：tcap0109@mail.taipei.gov.tw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001039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 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月25日農授林務字第10017008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，惠請 協助轉知所轄市場（觀光夜市）或所屬會員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，不得有違法買賣、陳列、展示、持有、輸入、輸出或加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行為，違者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及併科新臺幣1,500,000元整罰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場處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處長 嚴 一 峯